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開始行權的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9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8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20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18年9月11日，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18年9月2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等待期已於2020年9月27日屆滿。

2020年10月23日，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904名激勵對象在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597.0557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6.16元/A股。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19年8月28日，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19年10月28日，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等待期已於2020年10月27日屆滿。

2020年10月23日，董事會認為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157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110.7300萬份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為人民幣28.87元/A股。

2020年11月9日，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公司**」）審核，（1）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的股票期權將於2020年11月11日開始可以行權。本次可行權的股票期權簡稱：麗珠JLC1，股票期權代碼：037067；及（2）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的股票期權將於2020年11月12日開始可以行權。本次可行權的股票期權簡稱：麗珠JLC2，股票期權代碼：037083。

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因此本次可行權期限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1年9月27日。

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限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0月27日止。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因此本次可行權期限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1年10月27日。

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限內行權完畢，行權期限結束後，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本次行權的承辦券商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就董事會所深知，廣發證券已採取措施確保相關業務系統功能符合合規需求，並已完成有關準備工作，符合登記公司對激勵對象自主行權業務的要求。

廣發證券保證其提供的業務系統能夠控制並防止激勵對象在敏感期內行權和短線交易。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啟動前，本公司、廣發證券及激勵對象進行了相關的學習，已充分理解行權的合規性要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相關業務控制點有效。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